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102.11.14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李駿逸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於今年 6 月間破獲人口販運集團，發覺嫌疑人張○○另涉有盜伐台灣特有種牛樟木罪嫌，經依其供述實施多次跟監、埋伏等方式深入追查後，進而查獲國內最大宗台灣特有種牛樟木盜伐、收贓集團案件。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8 時許，由李駿逸檢察官親自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率刑事警察大隊、白河分局、麻豆分局、玉井分局及森林警察嘉義分隊及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人員，前往臺南市白河區庄內里、虎山里、大林里某生技農場、葡萄果園內之工寮、貨櫃屋等 6 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已遭切割成塊狀、復以塑膠袋密封於暗房植菌培育菇苗之牛樟木共 499 塊，總重量達 1 萬 2416 公斤，市價新台幣（下同）171 萬元；及孳生牛樟芝約 445 公克，市價約 11 萬 5 千餘元等物。

嫌疑人吳○○明知嫌疑人張○○（現因人口販運案件羈押中）於 102 年 4 月初至 6 月間，僱用多名逃逸外勞自嘉義縣阿里山公路雪峰數株千年牛樟巨木樹根及莖部所盜伐而來之牛樟木，以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兜售不明來源之牛樟木，均係盜伐之國有森林主產物贓物，竟仍以每公斤 110 元之價格分批購入，分別藏放

在臺南市白河區庄內里、虎山里、大林里某生技農場、葡萄果園內之工寮、貨櫃屋等 6 處後，清洗切割成塊狀，復以塑膠袋密封於暗房植菌培育菇苗，藉以轉售牟取高額利潤。

員警查扣之牛樟木均經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人員現場初步檢視，確認屬於台灣特有種之闊葉一級林木，均非漂流木，應係國自有林班地盜伐而來，本件盜伐數量高達 1 萬 2416 公斤，對台灣森林與生態環境殘害極其嚴重。

經李駿逸檢察官偵訊後認為嫌疑人吳○○涉有森林法、故買贓物罪嫌重大，而有勾串其他共犯或證人之虞，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今日凌晨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



山區蒐證-圖 1



山區蒐證-圖 2